（上接B264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8、9、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许荣国对议案8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上官文龙对议案10、12、13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瞿承红、田志斌、詹益腾对议案12、13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邓正平对议案11、12、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10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显示绿色、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2077125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东梯12楼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962.0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分别一致同意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2,962.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许荣国须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82	1.32	6.00	0.02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38	0.00	0.00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增加业务合作规模。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00.00	14.38	80.39	33.76	0.2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增加业务合作规模。
	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6.77	137.17	384.18	3.25	/
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陈咏梅	12.00	9.44	2.38	9.77	7.69	/
合计	/	2,962.00	/	221.26	433.71	/	/

（三）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购买原材料	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390.18	上年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及客户实际需求低于预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00	上年公司客户实际需求低于预计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00.00	33.76	上年公司客户实际需求低于预计
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陈咏梅	12.00	9.77	/
合计	/	4,612.00	433.7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石塘村北片32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泽慧
	成立日期	2016–11–30
	经营范围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2、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100万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横树村
	法定代表人	刘刚年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汽车标牌、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精密模具、组合仪表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设计服务；汽车智能、汽车电子、汽车灯具、碳纤维及零部件、纳米电镀技术开发；化工材料复合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汽车配件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59.8240万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AKAMIHIDEO(赤见秀雄)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陈咏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基本情况	为公司原副总经理许荣国（离任未满12个月）之配偶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厦门联品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泉根（离任未满12个月）配偶胡青春曾持股25.00%的企业
2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4	陈咏梅	公司原副总经理许荣国（离任未满12个月）之配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陈咏梅的关联交易已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租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83号1007室，租赁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与其他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三孚新科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4.63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4,201,538.31元，扣除发行费用51,342,622.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858,915.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809,449.38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809,449.38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519,794.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2,858,915.6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08,809,449.38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2,960.78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673,289.1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	50,2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44,519,794.6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度，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221108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1,594,783.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10010000013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925,010.95
合计			44,519,794.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为人民币36,978,973.11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334,132.09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资金合计共41,313,105.20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200225号《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50,200,000.00元，公司将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约定120907422110858账户按照“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息结余41,594,783.74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85.89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6,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9,555.00	9,555.00	9,555.00
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16,445.00	10,730.89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0,285.89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项目建设周期超期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下半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孚新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孚新科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85.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替代氟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不适用	9,555.00	9,555.00	9,555.00	5,457.57	5,457.57	–4,097.43	57.12	2022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445.00	10,730.89	10,730.89	5,423.38	5,423.38	–5,307.51	5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000.00	20,285.89	20,285.89	10,880.95	10,880.95	–9,404.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在项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阶段性的将工作重心聚焦于核心人才引进、营销事业部的筹建及组织架构重整等工作，使得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同时，由于项目中部分施工人员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并开展工作，导致项目的内部装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相关设备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由于项目建设地周边企业建筑施工导致建设地南侧路面，围墙出现裂缝与下沉，部分项目建筑设施墙体损坏，造成综合验收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3,090,281.3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3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2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华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